

附件 1

卢氏县事业单位登记局行政职权清理目录

(共 12 项)

一、行政许可（1 项）

1、全县事业单位登记许可（含变更、注销）

二、行政处罚（8 项）

1、不按照登记事项开展活动；不按照条例和细则的规定办理设立登记（备案）、变更登记、注销登记；不按照条例和本细则的规定报送并公示年度报告或者年度报告内容与事实不符；涂改、出租、出借《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出租、出借印章；抽逃开办资金；违反规定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处罚

2、登记和年度报告中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处罚

3、申请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被核准登记的处罚

4、登记管理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核准登记决定；超越法定职权作出核准登记决定；违反法定程序作出核准登记决定；对不具备申请资格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核准登记的处罚

5、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未经登记管理机关核准登记，擅自以事业单位法人名义开展活动的处罚

6、事业单位法人核准登记后超过一年未开展活动或自行停止业务活动一年以上的处罚

7、事业单位法人超出核准登记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开展活动的处罚

8、事业单位伪造、使用假证书、假印章和年检标记的处罚

三、行政强制（0项）

四、行政征收（0项）

五、行政给付（0项）

六、行政检查（0项）

七、行政确认（0项）

八、其他职权（3项）

1、全县事业单位法人年度报告

2、具备法人条件、自批准设立之日起即取得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或者法律、其他行政法规规定具备法人条件、经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审核或者登记，已经取得相应的执业许可证的事业单位；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设立的直属事业单位的备案

3、事业单位印章印迹、基本账号，以及法定代表人的签字的备案